



澳門城市大學學生紀律規章

第一條 宗旨

為維護學校正常秩序，優化育人環境，保障師生員工合法權益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「高等教育制度」和「澳門城市大學章程（試行）」，特制定本規章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規章適用於澳門城市大學所有學生。

第三條 違紀行為

以下任何行為均屬違紀：

- (一) 擾亂課堂、學習、研究、其他學術活動等團體秩序之行為；
- (二) 損害大學成員(教師、職員、學生)的名譽、自由、人身安全或私隱權之行為；
- (三) 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；
- (四) 在作業、測驗或考試中以任何形式作弊，或違反大學所訂之考試規則；
- (五) 以任何形式抄襲學術作品；
- (六) 偽造或不當使用大學文件或記錄；
- (七) 在向大學提交的任何申請或文件中的失實陳述或虛假陳述；
- (八) 盜竊、騙取或故意破壞大學、大學成員財產之行為；
- (九) 不當使用大學設施或未經批准進入或占用大學留用設施；
- (十) 未經批准在校內進行可能擾亂校內秩序或紀律之個人或集體活動；
- (十一) 各種間接或直接投注賭博活動、酗酒、吸毒、濫用藥物等或有損校譽之行為；
- (十二) 非法使用電器、焚燒物品、破壞宿舍安全系統、持有違禁品（如危險化學藥物、爆炸物或槍枝）等危害校園公眾安全之行為；
- (十三) 妨礙教職員工執行職務；
- (十四) 觸犯刑法或違法犯紀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第一審判決有罪者；
- (十五)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行為。

第四條 違紀處分





學生因違反本校紀律規章，大學將根據違紀行為的性質、情況、後果及違紀者的態度等，作出如下處分：

一、一般懲戒

- (一) 口頭警告
- (二) 書面警告

二、重大懲戒

- (一) 留校察看
- (二) 勒令停學
- (三) 開除學籍（註銷學籍）

三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一般懲戒處分：

- (一) 行為不當影響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妨害他人，情節輕微者；
- (二) 公然以言語威脅、侮辱他人者；
- (三) 不當使用大學設施或未經批准進入或占用大學留用設施；
- (四) 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情節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。

四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重大懲戒處分：

- (一) 違反一般懲戒行為，情節重大者；
- (二) 行為有損大學成員的名譽、自由、人身安全或私隱權者；
- (三) 妨礙教職員工執行職務者；
- (四) 偽造或不當使用大學文件或記錄者；
- (五) 向大學提交之任何申請或文件中有失實陳述或虛假陳述者；
- (六) 盜竊、騙取或故意破壞大學、大學成員財產者；
- (七) 間接或直接投注賭博等有損害校譽或危害校園安全者；
- (八) 以任何形式抄襲學術作品者；
- (九) 觸犯刑法或違法犯紀者；
- (十) 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情節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。

五、一般懲戒滿兩次者，將視情節輕重給予重大懲戒之相應處分。

六、對考試作弊者之懲處，以大學「考試違紀作弊處理規定」為準。





澳門城市大學

Universidade da Cidade de Macau
City University of Macau

- 七、對住宿生之管理，以大學「學生宿舍管理規章」為準。
- 八、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之懲處，以「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之認定為準。
- 九、受處分之學生若為獎學金獲得者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第五條 調查處置及申訴

- 一、調查處置：考試作弊等學術違紀事務由教務處調查處置；其他學生違紀由學生處調查處置。重大懲戒處分的個案須報校長批准。
- 二、申訴：學生如對大學作出的違紀處分有異議，可於十個工作日內，學術類懲戒個案向大學學術委員會所設立的「教學專責小組」提出申訴，其他類懲戒個案向大學「學生紀律委員會」申訴。申訴須以書面形式進行。「學生紀律委員會」、「教學專責小組」之規章另文規定。

第六條 通報

- 一、對學生的任何違紀處分，均須通知其所在學院/學術單位及學生處、教務處、註冊處等相關單位，該記錄為學生檔案之必要部分，並構成應否給予該生獎學金或其他獎勵的考慮條件。
- 二、對學生作出處分時，考慮到個案的性質，可告知有關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。
- 三、根據法律，具刑事或情節嚴重的違紀行為，須呈報大學校長並上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當局。

第七條 資料保密

所有學生紀律個案資料絕對保密。如有需要透露有關資料，必須有充分的理由且得到學生紀律委員會批准。有關程序須以書面形式進行。

第八條 執行

此規章經2018年5月9日校長辦公會審議通過，並經大學學術委員會2017/2018學年第4次特別會議(2018年6月4日)核准，2018/2019學年起開始執行。



校長辦公室

2018年6月5日



附件：

澳門城市大學學生紀律委員會議事章程

一、關於學生紀律委員會

「學生紀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是大學設立的專責受理學生違紀處分申訴等事務的組織，主要職責包括（但不限於）：

1. 檢視學生紀律規章等制度的執行和完善；
2. 受理並調查學生非學術類懲戒個案的上訴；
3. 向校長就大學學生紀律事務管理提供諮詢意見與建議。

二、委員會每次會議須由達致或超過2/3成員出席時方可召開，作決定時須以簡單多數票方式（達致或超過1/2）進行表決，以形成決議。

三、委員會成員包括：

1. 分管學生事務校領導作為常任委員并擔任主席；
2. 學生事務處處長作為常任委員并擔任秘書長；
3. 由校長建議之助理教授以上學術人員兩名作為輪值委員；
4. 由校長建議之行政部門主管一名作為輪值委員；
5. 學生代表兩名（一名本科生，一名研究生）作為輪值委員。

四、委員會所需之技術及行政支援由學生事務處負責。

五、委員會組成之倫理要求：

1. 所有成員不能和有關學生有任何利益衝突；
2. 如上述所列成員和有關學生有利益衝突，則須由有關成員委派代表，其代表由校長委任。

六、凡涉及開除學籍之個案，最終決定須由校長批准核定。

